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運緯

電話：03-3322101#7455

電子信箱：06515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1106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2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申請資料審查結果已公告至本局網站(網址：www.tyc.edu.tw/home.jsp?id=30&parentpath=0,26,28)，請有意申請且需補件學校依審核結果於期限前補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11年10月26日桃教體字第1110101155號函(諒達)續辦。

二、旨案電子資料補件請於111年11月21日前寄至信箱：

065156@ms.tyc.edu.tw；未上傳訓練績效學校請於111年11

月17日檢具培訓計畫之附件二(施訓資格)及相關佐證資料

親送楊光國中小審查(審查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

